

证券代码：430424

证券简称：联合创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专注业务经营，提高营运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沟通，且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冬利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异议股东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股东：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东；

2、未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有限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明确提出回购申请。赵海川先生为本次异议股东股票回购申请事宜的指定联系人。此次回购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指定联系人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三、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海川

联系电话：010-8360138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305 室

由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